

买卖（提货）协议

甲方：_____（施工单位）

乙方：_____（买受人）

丙方：_____（委托人）

甲方是当涂县和睦山铁矿后和睦山矿段边坡稳定性及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在进行项目施工时，负责风化砂岩的开采工作。丙方是风化砂岩的所有权人和卖方。乙方是通过拍卖程序成功成为买受人的买方。为明确各方的经济关系和责任，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规和有关安全、技术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条款，共同遵照执行。

一、拍卖标的：

1、拍卖标的名称： 风化砂岩数量为 26.13 万吨，风化砂岩的状况以评估报告的描述为准。

2、拍卖标的地点： 当涂县和睦山铁矿后和睦山矿段边坡稳定性及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现场

二、拍卖价款及费用支付：

1、风化砂岩数量为 26.13 万吨，拍卖成交价款为_____万元，乙方应在拍卖成交后十个工作日内将拍卖成交款缴纳到丙方指定账户。账户名称为：当涂县财政局政府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开户银行为：中国银行当涂支行，账号：176706980336，备注：130007，当涂县矿产事务所。拍卖成交后乙方未履行拍卖公告及竞买须知的约定或违约、违规、违法行为的，其竞拍保证金不予退还。

2、因提货标的是甲方项目施工所产生的风化砂岩，甲方负责开采及转运至临时堆放点，外排费用人民币 226.5 万元乙方予以支付。

3、当涂县和睦山铁矿后和睦山矿段边坡稳定性及矿山地质环境

治理工程产生的风化砂岩尚未开采，为委托方委托有资质单位依法进行估算，风化砂岩的数量均为估算，竞买人需对其风险进行充分研判评估，若风化砂岩数量少于估算量，不足部分的成交款不予退还，其风险由竞买人自行承担，不得追究委托方责任。若风化砂岩的数量多于估算量，多余的量参照拍卖价款由买受人支付给委托方。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确保在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内将拍卖标的按时交付给乙方。甲方不得无故阻挠乙方提货，若因甲方原因造成提货受阻，施工工期延误，由甲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2、甲方对开采的风化砂岩应妥善堆放、保管，不得自行销售，应避免他人偷盗、倒卖，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可要求甲方赔偿（赔偿金额应是风化砂岩缺少的数量乘以成交单价所得金额，成交单价是成交价除以吨位）。同时，丙方将依法追究偷盗、倒卖者法律责任。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提货时须服从甲方管理，严格按照项目施工进度、安全要求提货。提货中应严格按照相应的《施工规范》及《操作规程》作业，做到安全生产，保护环境，并自行协调好与甲方的关系，不得影响甲方施工进度。

2、乙方自备提货车辆，在甲方指定的堆场提货，对进入现场的所有运输车辆和人员办理保险并承担相应费用。提货及运输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丙方监督包含但不限于监督甲方的开采量和开采时间以及开采安全，乙方的提货量和提货时间以及提货安全等。

2、丙方在本次经济活动中应做好服务、协调工作。

六、履约保证：

1、乙方在提货前须向丙方指定账户（安徽省金桥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当涂办事处账户）汇入人民币 50 万元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安全、按时提货完毕，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

2、丙方委托监理公司现场监督。提货时需有提货单，提货单上需有甲方、乙方、丙方委托的监理公司三方人员签字，否则不得提货。如无丙方委托的监理公司人员签字而甲方、乙方自行提货产生问题，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造成建筑石料用砂岩流失的，丙方将从甲方外排费用中扣除，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不得违约，如有违约行为，违约方须向履约方支付外排费用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相关损失。

八、附则：

1、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
负责人：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
负责人：
年 月 日

丙方：（签
字）
负责人
年 月 日